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劉郁筑
電話：03-8227171#304
電子信箱：lay1029@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府人訓字第110011965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5882A00_print (376550000A_1100119658A_ATTACH1.pdf)

主旨：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需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實務訓練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及因應措施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6月18日公訓字第1100005882號函辦理。（檢附原函1份）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人事處



110/06/18

